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以及最多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按投資協議所訂可予調整)；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投資協議及細則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投資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批准於完成時委任Tanguy Serr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